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原附民字第93號

原告 新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兼 蔡凱名

送達代收人

被告 林庭緯

羅懷隆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事件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刑事審查庭	審判長法官	馮浩庭
	法官	李敬之
	法官	謝承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施懿珊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